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74號

抗 告 人 皇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宏偉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黃泯鈞

相 對 人 楊博凱

送達代收人 黃慧翔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47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與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相同，以下簡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爰提出系爭本票為憑，並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之本金債權業已不存在，相對人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實無理由。又由相對人主張發票日即到期日乙節，足以證明相對人確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蓋相對人顯然不可能拿到本票當日，即向抗告人行使追索權等語，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三、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

01 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02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03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抗告人另主張系爭本票之本金  
04 債權已不存在云云，惟抗告人此部分主張，縱係屬實，亦屬  
05 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並非  
06 原審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是抗告人此部分主  
07 張，不足採信。

08 四、再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  
09 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  
10 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  
11 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  
12 告人為共同發票人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  
13 期提示均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14 行乙節，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憑，而依系爭本票記載形式  
15 上觀察，均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提  
16 示系爭本票云云，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相  
17 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  
18 人負舉證責任，然抗告人僅空言相對人不可能於同日對發票  
19 人踐行付款之提示，卻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抗告人  
20 此部分之主張，亦不足採。

21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  
22 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  
23 票，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  
24 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末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26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  
27 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  
28 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爰  
29 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並命由抗告人負擔。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1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04 法 官 王 獻 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  
07 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08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李 雅 涵